

中华人民共和国滨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滨关缉违字〔2025〕0001号

当事人：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552202735A，法定代表人：张玉民

地 址：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梧桐八路88号

当事人2024年6月1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保税砂糖400000千克，报关单号425820241000140551，电子账册备案号为E4380B0A0023。当事人未将保税货物运回备案地收存，在未向海关备案变更储存场所的情况下擅自将E4380B0A0023号电子账册项下400吨保税砂糖储存于海关备案场所以外的青岛市庆昕塑料10号库。

经计核，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及货值239.29万元，涉及税款55.15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合同、发票、发运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法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核定证明书》及计核清单、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考虑到当事人能够积极改正其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未影响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第七项第四目及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